附件三

德阳市精神卫生中心

公开招聘人员已就业保证书

德阳市精神卫生中心：

本人（公民身份号码为）报考了德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专业，现保证：

本人若进入资格终审，将在资格终审时解除原有一切人事劳动关系，并向招聘单位提交加盖原单位公章的解除关系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

本人符合全部招聘条件，相应情况、证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、对应一致、国家认可。

上述若有不属实或达不到的，不能进入招聘相应后续环节。

本保证书一式一份。

（审查人员见证考生本人签名）

年月日